



楔子

高考填志愿的时候，苏清玉的母亲给她列了长长的单子。

从医学院到法学院，全都是当下最热门的专业，出来之后绝对可以找一份好工作。

可苏清玉对这些专业都没有兴趣。

她义无反顾地在第一志愿上填了北大的信息管理专业，并且将其他志愿全部空着，因为她不想给自己退路。

她一定要考上这所大学，就像她成功地考上了省里最好的高中一样。

苏清玉的母亲周芸那时候很不理解女儿的选择，因为当时的互联网行业在国内还并不算热门，真正崛起是在五六年之后。

但无论如何，苏清玉从懂事起就很有自己的主张，她学习成绩好，没有任何不良嗜好，平日里乖巧孝顺，对于这样的女儿，周芸没有太多要求，既然她看好这一行，那就去读吧。

只有苏清玉知道自己为什么选择这个专业。

那是许泯尘念过的大学和专业。

许泯尘是苏清玉家对面许伯伯家的孩子，比她大六岁，是她从小到大一直暗恋的人。

在她准备升入大学的时候，对方已经在美国读了两年计算机系硕

士了。

他出国留学之后不常回来，苏清玉每天放学回到家都会盯着对面看一眼，看许伯伯家是不是特别热闹，如果是，那就是他回来了。

只是她一直都没见到过。

再次见到许泯尘的时候，是她拿到北大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天。

苏家热闹极了，全家都在为她高兴，但她一点都兴奋不起来。

因为许泯尘恰好就是在这一天回来的。

苏清玉站在窗前看着那个从出租车上下来的男人，他身边跟着个五官精致、打扮时髦的女人。两人牵着手，亲密无间的样子。

后来苏清玉听许伯母说，那个女孩叫Amy，是许泯尘的女朋友，看许伯母的笑容，应该很喜欢对方吧。

苏清玉的初恋就在那一天夭折了。

许泯尘那天回来是来接父母搬家的。

他在市中心给父母买了个好房子，不用再挤在这间四合院里凑合了。

他在美国发展得很好，不管是学业还是事业都很顺利，并且收获了爱情。

这是件好事，他那么优秀，是天之骄子，她早就猜到他会有那样一天，那是他应得的。

她还记得念初中时的某个暑假，许泯尘坐在她身边，拿着她的课本，低沉悦耳地为她解开百思不得其解的数学题，那些难题在他看来似乎都像 $1+1=2$ 那么简单，明明老师说了两三遍她都还不太明白的题目，他说一遍就懂了。

那正是少女情窦初开的年纪，苏清玉一颗柔软的心，全都倾付在了他身上。

少女的倾慕很单纯很直接，喜欢上了优秀的人，也想让自己也想变得优秀。

她努力考上了他读过的重点高中，如今又考上了他读过的好大学，

她一直努力追随他的脚步，但也只能作为一个追随者存在了。

许伯伯一家搬走了，对面的房子空了出来，贴上了“此房出租”的告示。

那天晚上，苏清玉捧着北大的录取通知书哭了一整晚。

她想，他们这辈子都不会再有任何交集了吧。

只是没料到，在她大学毕业那一天，会得到那样一个消息。



第一章 羞耻的秘密

苏清玉在换衣间换掉了工装，拿着打包好的蛋糕走出兼职的蛋糕店。

现在是下午两点，苏清玉快迟到了，她抬头看了看，乌云密布，可能随时会下雨。

夏季的江城雨水不多，苏清玉也没准备雨具，但为了赶上下一班兼职，她只能义无反顾地走进匆忙的人群之中。

因为要下雨了，大家的脚步都很快，乌云伴着雷声席卷而来，在苏清玉赶到地铁口之前，大雨哗啦啦地下了起来。

她皱起眉，脱掉外套将怀里的蛋糕保护好，加快脚步奔向地铁口，根本顾不上自己。

终于进到了地铁站里，看看怀里的蛋糕，还好，没有淋到太多，里面应该完好无损。

苏清玉庆幸地舒了口气，从背包里取出纸巾，一边擦着脸颊上的雨水一边下楼梯。

她的第二份兼职是下午三点到晚上六点给一个念高中的孩子做英语家教。等地铁到站，苏清玉准备走出去的时候，怀里的手机响了起来。

她满怀期待地拿出来一看，不是她想到的那个人，是需要家教的那个孩子的哥哥。

说起来，他们兄妹俩的生活状态和别人不太一样，他们住着非常豪华的房子，但在房子里从未见过母亲或者父亲，好像一直都只有他们兄妹两个人。

电话接通，苏清玉礼貌地说：“夏先生，我刚出地铁站，马上就要到了，您稍等一会儿，抱歉，今天可能要迟到了，因为雨太大，我来的路上淋到了。”

电话那头传来十分温和的男声，轻轻说道：“没关系，我在地铁口等你，黑色的车子，你认识的。”

他说完就挂了电话，这是不想让苏清玉拒绝，苏清玉也没想过要拒绝，要是她自己一个人还好，可她怀里抱着那个人最喜欢吃的蛋糕，为了保护好它，能搭车的话她肯定不会拒绝。

夏沐泽的车很好找，因为十分昂贵，在一众出租车和大众的车子里，显而易见。

苏清玉看了看路，准备顶着雨跑过去，但还没走出几步，黑色的伞就撑在了她头上。

她惊讶地看过去，夏沐泽一身黑色西装，彬彬有礼地撑着伞，温和地注视着她。

“走吧，一起过去。”

他说着话，抬脚朝停车的地方走，为了避免再被淋到，苏清玉快步跟上了他，两人在路人的侧目中上了车。

每次和夏沐泽遇见，总会被人围观，不因为什么，只因为他英俊的脸和不菲的身价。

夏沐泽是夏妍的哥哥，夏妍就是苏清玉做英语辅导的那个学生。

今天是周末，夏妍休息，她会在每个双休日的下午三点到六点给她做英语辅导，夏沐泽给的待遇非常好，工作环境也很好，她一直都很珍惜这份工作。

只不过，有时候夏沐泽会对苏清玉过于好，这让她很不安，不自觉地想要拒绝，并认真地说过好几次“我已经有男朋友了”，每一次她说

完，夏沐泽都会轻笑一声表示她想太多，他会对她好，只是感激她可以将他妹妹教得那么好。

苏清玉也觉得是她想太多了，夏沐泽那样的条件，怎么会看上她这样的女孩呢，长相普通，身材普通，家庭也很普通，丢到大街上绝对是那种找不出来的类型，唯一好一点的大概就是学历了，那也只是她为了追逐那个人而努力考上的罢了。

有车就是好。

不用淋雨，也不用劳累，夏沐泽拿了毛巾给苏清玉擦身上的雨水，她谢过对方，在车子里温暖的空调之下慢慢收拾着自己的形象。

夏沐泽住在市中心的富人聚集地，这里都是高档的红砖别墅，欧式风格，绿化也很好，走进来的景色令人赏心悦目。

这种雷阵雨的天气，还有专人会用雨具遮挡起那些娇贵的花，苏清玉听夏沐泽提起过，那些花是特殊品种，专门从法国空运过来的，很难养活，需要专门的园艺师负责照看，他们每个月还会公摊花坛料理费给物业。

车子缓缓停在一幢别墅外面，夏沐泽按了一下手里的开关，车库的门便缓缓升了上去，他将车子开进去，等车库的门关上，他们可以直接从车库里面的出口进入别墅。

苏清玉的头发还有点湿，衣服也不怎么干，但好歹比在地铁上时像个水鬼一样的形象好一点。

她有点头疼，咳了一声，打开车门下去，先夏沐泽一步进了别墅。

夏妍已经等了她很久，看见她进来了就一声不吭地走过来，手里拿着电吹风和毛巾。

苏清玉感激地接过来，笑着说：“谢谢妍妍。”

夏妍是个沉默寡言的小姑娘，很少说话，除了在学习单词发音的时候会跟着她一起念之外，基本不和她进行什么言语交流，最多也就是点头摇头。

她心理方面有点问题，夏沐泽虽然没有明说，但苏清玉在夏妍的房

间里发现过治疗抑郁症的药物。

对于苏清玉的感谢，夏妍没有说话，只是摇了摇头表示不客气，随后便转身上楼了。

苏清玉想着，她湿着一身衣服直接上去不太好，所以便在一楼找了个插座，插上电吹风，打算先把自己吹干。

夏沐泽停好车上来的时候，就看见苏清玉站在窗边吹头发，一头乌黑柔亮的黑色长卷发随着微风飘荡着，画面很美很美。

苏清玉察觉到他的注视便看了过去，夏沐泽斯文地笑了笑，她关了电吹风想打个招呼，夏沐泽的视线却忽然转到了通往二楼的楼梯那里。

苏清玉顺着看去，夏妍抱着一套衣服慢慢走下楼梯，来到苏清玉面前，面无表情地交给她。

苏清玉有点意外，她只知道夏妍不讨厌她，因为她以前换过很多家教，每一个她都不满意，最后不是家教被弄哭就是她被弄哭，直到苏清玉成为她的家教这种情况才停止。

她对夏妍的认知，只是她们相处得很安静，从来没奢望过可以得到对方的青睐，现在夏妍居然主动拿衣服给她换，她还真有点受宠若惊。

苏清玉看向夏沐泽，他点了一下头，意思是让她接受夏妍的好意。

因为知道夏妍的症状，苏清玉也担心拒绝会伤她的心，所以顺从地接过了衣服，露出一个灿烂又温暖的笑容说：“谢谢，这是妍妍的衣服吗？真羡慕啊年纪这么小就长这么高了，我都大学毕业了，才和妍妍一样高。”

夏妍嘴角露出生涩的笑容，虽然很微小，但夏沐泽看见还是觉得很高兴。

苏清玉去换衣服的时候，他就一直在外面安静地陪着妹妹看雨，兄妹俩谁都不说话，偌大的别墅显得空旷而阴森。

苏清玉出来之后，这个状况才缓和了不少。

夏妍的衣服很好看，上面还带着标签，应该是还没穿过，这些都是夏沐泽亲自置办的，他审美很好，衣服也都是大牌子，苏清玉打算回去

把自己的衣服换了之后就干洗一下送回来。

为期三个小时的家教，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夏妍很聪明，学得也认真，苏清玉教她一点都不费劲。

要离开的时候，雨还没停，夏沐泽也没跟她打招呼，直接发动车等在水库，苏清玉被夏妍拉过去的时候，只能无奈地接受他们的好意。

车子行驶得很稳，夏沐泽开车时非常专心，车里也不放音乐和广播，车子密封性又好，苏清玉只能听见外面微小的下雨声。

她住的地方靠近江城的市郊，房租相对来说比较便宜，就是交通不太方便，每天她都需要起很早才能赶上需要九点钟到岗的全职工作。

要是有一辆车就好了，当夏沐泽将车子停在她住的单元楼门口时，苏清玉感慨地想着。

“那我先走了，今天谢谢夏先生了。”苏清玉站在台阶上鞠了个躬表示感谢。

夏沐泽扫了一眼她怀里的蛋糕，微勾嘴角道：“之前就想问了，你一直抱着那个蛋糕，浑身都淋湿了，蛋糕都安然无恙，是有很重要的人要过生日吗？”

苏清玉愣了一下，过了一会儿才露出一个腼腆的笑容，微垂眼帘道：“是的……有很重要的人，今天要过生日。”

夏沐泽凝眸问她：“是苏小姐的男朋友吗？”

她迟疑几秒，点头。

“真是羡慕他。”夏沐泽意味不明地说，“一直很好奇，是什么样的人可以苏小姐这么小心翼翼地喜欢着，如果有这样一个女孩可以这样对我就好了。”

苏清玉笑着说：“夏先生条件这么好，肯定有很多女孩喜欢您的，只是您没发觉而已。”

夏沐泽的笑容晦暗不明，他低声说了什么，苏清玉没听清，他也没重复，简单道别，驱车离开。

苏清玉转身准备回到楼上，正好看见楼梯口站着的男人。

阴天下雨的六点钟，天色已经很暗了，他站在楼梯的阴影里，身姿挺拔，皮肤白皙，黑色短发，薄唇，下巴有稀少的胡茬，手中握着一把折叠伞。

苏清玉傻傻地怔在原地看着他说：“你是来接我的？”

男人没有说话，缄默地转身朝楼上走，苏清玉立刻跟上去，兴奋地说：“泯尘，今天是你生日，我买了你最喜欢吃的蛋糕，你一定得多吃点，你都瘦了。”

那个男人就是许泯尘。

她追逐了那么多年的男人，现在终于和她在一起了，他们住在一个屋檐下，同居。

苏清玉不敢告诉父母，因为这是她羞耻的秘密。

苏清玉租的房间并不大，只有不到五十平，有一个客厅，一个卧室，一个厨房和一个卫生间。

小小的地方，放上家具后有点狭窄，但里面布置得干净温馨。

她跟在许泯尘后面走进房间，关门换了鞋，邀功似的抱着怀里的蛋糕追上他说：“你先看一眼，看看你喜不喜欢，要是不喜欢的话我……”

许泯尘转过身，以前总是清澈坚定的眼睛里带着颓废和冷淡，他注视着她，打断了她的话。

“这个牌子的蛋糕很贵，你在那里做兼职，他们会给你打折吗？”

他的话让苏清玉有点无地自容，半晌才说：“你喜欢就好，贵一点也没关系，我能理解你的意思，泯尘哥。”

许泯尘皱了皱眉，半晌才说了一句：“叫我名字，不要加那个字。”说完便进了卧室。

苏清玉看着怀里的蛋糕，其实她知道，许泯尘只是不希望她为了给他买一个蛋糕就花掉在蛋糕店兼职近一个月的薪水。自从他出事以来，就过得浑浑噩噩，难得表达一些想法，也只是用消极的语言和方式，要

不是她心脏强大并且还算了解他，可能早就受不了了。

放下背包，苏清玉去厨房把蛋糕打开，插上蜡烛，捧着走进卧室放到桌子上，笑着说：“我去炒几个菜，我们今天好好庆祝一下。”

许泯尘半躺在床上，宽松的白衬衫只系了三颗纽扣，露出白皙精瘦的胸膛。

他淡漠地看着她，正在点烟，眼神疏远而没有感情。

苏清玉不太赞成他抽烟，但今天是他生日，她也没说什么，好像看不见一样，转身就去了厨房。她忙了一天兼职，现在又在厨房认真地做饭，全部做好之后已经快八点了。

《新闻联播》结束之后，卧室的壁挂电视里播着嘈杂喧闹的综艺节目，许泯尘抽着烟安静地看着，眼神专注，可苏清玉总觉得，其实他的心神根本不在电视节目上。

“可以吃饭了。”

她端着最后一盘菜走进来放到桌上，只有两个人，她却做了五菜一汤，外加一个昂贵的大牌子蛋糕，许泯尘侧目看过来，好一会儿没有动作。

苏清玉有点担心，担心自己忙碌了一天，最后的结果依旧只是他不冷不热的拒绝。

时间过得很慢，他一直就躺在那，不做任何回应，综艺節目上有人在哈哈大笑，听起来那么快乐，可屋子里的两个人谁也笑不出来。

过了许久，许泯尘才下了床，坐到桌子前，看着一桌的菜安静地拿起筷子吃饭，但就是完全不动那个蛋糕。

苏清玉也不着急，将手在围裙上抹了抹说：“我给你煮了长寿面，去给你端过来。”

她说完话就转身出去了，许泯尘抬眼看着她纤细的背影，她总是忙忙碌碌的，他们之间从最开始见面的尴尬与矛盾到现在表面上的和谐，好像经历了数十年一样，其实只有两个多月。

六月份的时候，他和父母回到了位于江城市郊的平房居住，因为他

已经没钱再支撑他们富有的生活。他背负了巨额债务，只能选择卖掉那幢本来是买给父母的房子。

父母没有怪他什么，还很庆幸他们当初没有依照他的话卖掉老宅，搬回去的时候他们也没见到不高兴。但许泯尘不一样，他无法做到那么从容，因为这不仅仅是失败。

后来他就遇见了小时候邻居家的那个小姑娘，听说她刚大学毕业，和他读的是同一所学校，他出版的专业书她都能倒背如流，她见到他激动得连话都说不利索了，手舞足蹈表达着她的仰慕，他就那么静静地看着，当时并没有想到，他们会发展到现在这个地步。

事实上，直到现在，回想起两个月前那个晚上，苏清玉遇见了半夜醉酒归家的他时露出的那种心疼的眼神，他仍然记忆深刻。

老人的嘴藏不住秘密，尤其是对老邻居。

苏清玉会知道那些事也在他的预料之中。

他酒量很好，虽然会醉，但总能保持清醒，他并不理会苏清玉，她只是个活在过去、依然觉得他还是那个天之骄子的年轻人。

但后来是怎么了，她冲到他面前说她要养着他，他什么都不用做，她要照顾他一辈子，再也不让他受苦难和委屈的时候，他究竟是出于什么心理答应下来的？

破罐子破摔了吗？

许泯尘端起水杯抿了一口，因为短期内频繁的酗酒抽烟，他的身体变得很糟糕，要常喝温水，也要常常吃一些药。

他没心思去记什么时间吃什么，也不想吃，但苏清玉总会替他记得清清楚楚。

不多会儿，她端着长寿面走了进来，她的厨艺很好，长寿面香喷喷的，一根面直接吃到底，长长久久，没有一点截断，大大的荷包蛋放在上面，看起来非常有食欲。

“快吃吧，趁热。”

她坐到他对面，期待地看着他，许泯尘却忽然看向她说了一句话。

“衣服很好看。”他不疾不徐道，“那个男人对你不错，舍得为你花钱。”

苏清玉一怔，半晌才意识到他说的是自己身上这套夏妍的衣服，有点无奈地说：“不是你想的那样，我和夏先生什么事都没有。我给他妹妹做家教，今天去的时候突然下雨，我淋了雨，他妹妹拿了衣服给我换，等下个周末我过去，会还给她的。”

她简短的几句话就把事情解释清楚了，小心翼翼地注视着许泯尘的表情，生怕他不相信，又或者会因此生气。

其实她不用那么谨慎小心，因为没有必要，许泯尘不会介意。

他和她之间的关系太微妙，很难用什么正常的措辞来形容，但可以明确的是，他们之间只有她单方面地持有火热的爱，好像永远不会消失减退一样。

至于另外一方，由始至终，他都置身事外，没有走进来。

就像现在，苏清玉的解释，他也不知道有没有在听，他低着头吃长寿面，安静极了。

其实仅仅是这样，苏清玉就已经很满足了。

最起码，现在他眼里可以看见她了，他知道她的名字，知道她在做什么事，知道她都会些什么，会给她打电话，刚才还拿了伞打算出去接她，不像以前，她在他的印象里只是隔壁邻居家学习还不错的小妹妹那么简单，甚至几年之后再次见面，连她的长相都记不住了。

苏清玉笑了笑，虽然那笑容有点苦涩。

她取出打火机点燃蛋糕上的蜡烛，望向许泯尘说：“许个愿，吹蜡烛吧。”

许泯尘放下筷子抬起头，垂着眼帘看着那个蛋糕，蜡烛燃烧了一会儿，有蜡油落在蛋糕上，苏清玉紧张地用工具小心地挑出去。他注视着她的侧脸，很普通的五官，有点偏瘦，下巴很尖。

“其实不是我爱吃这个牌子的蛋糕。”许泯尘平静地说，“是我前女友。”

苏清玉闻言，脸彻底僵住了，眼神有慌乱和无措，她还太年轻，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应付现在这种局面。

许泯尘抬起眼，眼神绰约，薄唇轻抿，即便她对他多好，他总是领情的样子。

“我不喜欢吃甜食，但因为喜欢，所以会和她一起吃。偶尔在街上看到，也会不由自主地带一份，但现在，”他停顿下来，直接将蛋糕推到地上，“我不需要了。”

啪嗒一声，昂贵的蛋糕摔得粉碎，苏清玉呆滞地看着一片狼藉的地面，很久没有开口。

许泯尘看着她，在等待她爆发，可片刻之后，如同之前一样，苏清玉露出了理解的笑容，转身离开卧室，去厨房拿了工具，回来清理地面上的蛋糕。

她蹲在那里，黑色的长发披散在肩上，有一缕掠过肩膀，遮住了她半张脸，他看不清楚她的表情。

她的忍耐力真的很好。

许泯尘别开眼，几秒钟之后从椅子上起来，走到她面前将她手中的工具拿过来，半蹲在那里动作生疏而不连贯地清理着，一看就知道他从来不曾做过这样的事情。

苏清玉蹲在他身边看着，情不自禁地倾身在他脸颊上亲了一下，尽管她已经好像快要烧起来一样害羞怯懦，却还是鼓起勇气说：“那以后我们不吃蛋糕，只吃面。”

许泯尘望向她，她笑着说：“生日快乐，处女座的许泯尘。”

苏清玉在一间IT公司工作，主要负责编程方面的工作，说得直白点就是女程序员。

其实程序员赚得并不少，但苏清玉刚毕业，技术也仅仅是学校里学的那些，不熟练，也没有什么作品，作为公司新人，往往都做着又累又繁杂的工作，所以拿着比其他编程都低的工资。

坐在电脑前敲代码，苏清玉一头长发松散地用发卡固定着，身上盖着一条薄薄的毯子，因为办公室空调太强，她有点受不了，只能这样挡一挡。

其实最好的方法是把空调的温度调高点，但其他一起工作的大牛们大多是男生，怕热，作为新人，又没有美貌，苏清玉只能自觉地迁就人家，免得讨人厌，到时候遇到难题，别人不给帮忙。

喝了口水，觉得有点头疼，大概是昨天淋雨有点感冒。

昨晚睡觉的时候她就有点不舒服，但怕影响许泯尘休息，她一直克制着想要咳嗽和翻身的想法，就那么挺尸一样地躺着，身子因为隐忍咳嗽而一颤一颤。

许泯尘夜里总是睡得很轻，她这么微小的动作他可以感觉到也没什么意外。

当他转过身面对她躺着的时候，苏清玉就望了过去，有点内疚地说：“对不起，吵醒你了吗？”刚说完话，就咳了好几声。

许泯尘凝视着她，夜晚里他的眼睛像漂亮的黑曜石，当他专注地看着她的时候，她就觉得不管为他做什么都是值得的。

“要不我去客厅睡……”苏清玉想要起来拿着被子去客厅，但许泯尘拦住了她。

她愣愣地被他拉进怀里，他的吻落在她脸上，她伸手抱住他，感受着他的亲吻，和他身上淡淡的清香味道，全身心地投入到了肌肤之亲当中。

他们做得不频繁，但很规律，基本在一周三次左右，往往都是许泯尘主动。

为了保险起见，虽然很害羞，但苏清玉会定期购买避孕套放在家里。

许泯尘现在没有工作，最长的时候一个星期没有出过门，他住的是苏清玉租的房子，吃的用的都是苏清玉买回来。她还会给他买衣服，尽管她只是个刚毕业的小姑娘，却会细心地翻看他的旧衣服的牌子，然后照

着那些牌子去给他买新的，即便一件的价格就是她在那个IT公司一个月的薪水。

他现在就是最被人看不起的小白脸状态。

然而，苏清玉从来都毫无怨言，她一直在实现她的承诺——她要养着他，他什么都不用做，她再也不会让他难过。

因为感冒，苏清玉今天上午工作很不在状态，进度很慢，上司发现之后很不高兴，苏清玉看看外面晴朗的天空，在午饭的时间离开了公司去药房买药。

找了一圈，她还是决定吃“白加黑”，因为担心其他的药物会犯困，吃了会更影响工作。

她从药房出去的时候，一辆奢华的敞篷轿车从她面前飞驰而过，她只是匆忙地看见了坐在副驾驶上的女人一眼，但却印象深刻。

她认识那个女人，但对方肯定不认识她。

她在许泯尘的钱包里看到过她的照片，虽然和现在这个化着精致妆容的职业女性有着明显不同，但依然还能摸索到过去那个轮廓。

就是那个Amy，许泯尘以前的女朋友，她坐在那辆豪车的副驾驶上，驾驶座上坐着的是苏清玉不认识的男人，但从对方的衣着和神态来看，应该就是许泯尘那个“好”兄弟了。

不要说是许泯尘了，就连苏清玉都不会相信，一起从创业开始打拼到终于功成名就的好兄弟和亲密的爱人，会在许泯尘最好的时候做出背叛他的事情，让他成为人人口中的笑柄，背负一身债务和骂名，甚至退出IT圈子。

他那么好，却被他们那样伤害，苏清玉非常难受。

但她也只能是难受而已，因为她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编程，连自己公司的老板都不能怎么样，又如何动摇业界三大巨头之首呢。

苏清玉走回到公司，倒了水吃药，吃完药从抽屉里拿出一个面包，有一口没一口地吃着。

本来中午她一般都要趴在桌上休息一会儿的，可今天早上进度太

慢，下班之前的工作恐怕完成不了，她又不想加班，许泯尘不会做饭，身上也没什么钱，她不回去的话他晚饭都没着落，所以她吃了几口面包便戴上耳机重新开始工作，手机在包里振动了好一会儿她才察觉到。

慌忙地摘掉耳机，将手机从背包里拿出来，上面显示的是许泯尘的名字，苏清玉一早上的瞌睡虫瞬间飞得无影无踪，接起电话又轻又柔地说：“喂，泯尘。”

电话那头的声音有点奇怪，带着点鼻音，但依旧十分好听。

“打搅你工作了吗？”他问着。

苏清玉赶紧说：“没有，现在是中午休息时间。”她站起来朝茶水间走，不让自己打电话的时候吵到其他在休息的同事，进去之后才稍微放大声音说，“你吃过午饭了吗？我早上给你做好放在冰箱里了，你用微波炉热一下就可以。”

许泯尘没有很快回答，过了一会儿才“嗯”了一声，鼻音很重。

苏清玉担忧道：“你是不是感冒了？糟了，可能是我昨晚传染你了，我买了感冒药，晚上带回去给你吃。”

许泯尘只是说：“你买了药？”

苏清玉说：“嗯，不过我下班有点晚，要不你找找看家里还有没有感冒药？在电视柜下面的抽屉里，我记得我放在那了，你看还有没有？”

许泯尘很可能没有听完她一整句话，因为他只是回答：“你吃过药了。”

苏清玉应了声说：“我吃过了，你感觉怎么样？严重的话我请假回去。”

许泯尘只说了一句“不必”就挂断了电话，苏清玉放下忙音的手机，尽管一直劝说着自己他都是三十岁的男人了，可以照顾好自己的，但还是不放心。

苏清玉一下午工作的心态都既烦躁又着急，好不容易挨到了下班，上司看完她的工作日志之后又把她留了下来。